

维尔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维尔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维尔利(宿州)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尔利(宿州)能源”）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拂晓支行申请人民币 720 万元的贷款，贷款期限为十年。公司拟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。2026 年 6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子公司维尔利(宿州)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维尔利(宿州)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- 成立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- 注册地点：安徽省宿州市宿马现代产业园区东部新城道东安置小区综合楼 2 号楼 207 室
- 法定代表人：李倩
- 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
- 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生物质能技术服务；生物质燃料加工；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；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

技术研发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碳减排、碳转化、碳捕捉、碳封存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节能管理服务；气体、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炼油、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；工程管理服务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合同能源管理；环保咨询服务；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；再生资源销售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货物进出口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维尔利(宿州) 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。维尔利(宿州) 能源主要负责山鹰纸业（宿州）有限公司沼气提纯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及运营管理。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。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，维尔利(宿州) 能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科目	2025 年 12 月 31 日	2026 年 3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3,293,608.56	6,642,054.31
负债总额	2,294,307.32	1,616,992.61
净资产	999,301.24	5,025,061.70
科目	2025 年度	2026 年 1-3 月
营业收入	0	0
营业利润	-698.76	-263.19
净利润	-698.76	-263.19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本次为维尔利(宿州) 能源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。根据维尔利(宿州) 能源与银行拟签订的合同,公司拟为维尔利(宿州) 能源向银行申请的 72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。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。同时,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

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，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拟为维尔利(宿州) 能源向银行申请的 72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，能够为维尔利(宿州) 能源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，有助于维尔利(宿州) 能源经营的持续稳定。

维尔利(宿州) 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经营状况稳定，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，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，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担保总额为 84,370.85 万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32.02%，其中对参股子公司累计审批担保总额为 15,314.25 万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5.81%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担保额为 52,599.10 万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19.96%，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，其中对参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额为 11,327.25 万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4.30%。

本次担保实施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担保额为 85,090.85 万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32.30%，无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担保、无逾期担保。

六、其他

本次担保事项披露后，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，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尔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29日